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馬耀方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